繕本

民事　支付命令聲請　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伍仟伍佰柒拾貳元整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鄭　翼　贊

送達代收人：潘　明　燦

債　　務　　人：飛魚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倪高美玲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之標的及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5,572元整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聲請之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間與債務人訂立小琉球套裝行程2天1夜（4大人）旅遊，團費金額共計7,960元整，聲請人依約如數給付，嗣後因故取消該行程，債務人也同意於110年5月退還聲請人5,572元（即7成），詎料屆期債務人卻未依約履行，聲請人曾多次迭以口頭並以存證信函催請債務人出面處理，惟債務人均置若罔聞。

二、查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
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至感法德！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證一：飛魚假期旅行社客戶訂購單影本乙份。

證二：存證信函及回執聯影本各乙件。

證三：債務人飛魚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乙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具狀人：鄭翼贊 鄭翼贊印